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

公告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市人大常委会近期开展了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现将《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的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的时间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二、反馈意见的方式

(一)邮寄地址:江门市白沙大道西1号2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邮政编码:529000

(二)电子邮件:jmrdfgw@jiangmen.gov.cn

(三)传真:0750-3273605

(四)江门人大网:在“征集意见”栏目直接上传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

一、对《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修改为:“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个人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将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围挡。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二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其余区域设置一百八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城市周边的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围挡。围挡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施工区域,按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

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六)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七)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修正前后对照表
(方框内为删除的内容,黑体部分为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现行法规	修正草稿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上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个人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修正前后对照表
(方框内为删除的内容,黑体部分为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现行法规	修正草稿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二)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三)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四)监督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制度,按照合同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二)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三)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四)监督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制度,按照合同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时,应当落实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施工作业区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围挡。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二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其余区域设置一百八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城市周边的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围挡。围挡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施工区域,按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时,应当落实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施工作业区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围挡。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二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其余区域设置一百八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城市周边的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围挡。围挡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施工区域,按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土方作业阶段,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作业区外的要求。 (四)在工地上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五)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等措施。 (六)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运输。 (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污水收集、处理或者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采取冲洗地面等措施,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牌照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八)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九)施工工地按照使用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材等装饰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十)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十一)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土方作业阶段,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作业区外的要求。 (四)在工地上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五)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等措施。 (六)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运输。 (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污水收集、处理或者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采取冲洗地面等措施,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牌照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八)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九)施工工地按照使用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材等装饰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十)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十一)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十九条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用煤企业自用煤炭应当实行密闭贮存。码头、矿山、填埋场和受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九条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铁矿石 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用煤企业自用煤炭应当实行密闭贮存。码头、矿山、填埋场和受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鼓励和支持对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机械化粉碎还田、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防治扬尘污染。”

(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七、八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九)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第三项修改为:“(三)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

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第四项修改为:“(四)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十)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开展农田开垦、耕地平整等活动,应当采取保护性耕作方式,防治农业生产扬尘。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鼓励和支持对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机械化粉碎还田、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开展农田开垦、耕地平整等活动,应当采取保护性耕作方式,防治农业生产扬尘。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鼓励和支持对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机械化粉碎还田、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七、八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二)未采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遮盖施工工地上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渣土、渣土和散装物料。 (三)未按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七、八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建筑土方未及清运,或者在场地上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铁矿石 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四)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铁矿石 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四)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